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1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6:3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银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3月10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7.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0.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1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59,182,221.00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3.32元;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产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除回购账户2,087,340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05,912,660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438,572.8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99,423,224.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2.43%。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资金19,692,984.0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43,791,880.86元,两者合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115.62%。其中,“回购”回购部分均为股权激励为目的,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时即为2023年11月7日,未满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上市得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808,896.80	270,000,000.00	未上市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	166,956,401.97	未上市
本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元)	210,859,233.32	459,182,221.00	未上市
最近12个月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182,221.00	339,182,221.00	未上市
最近12个月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12个月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75.52	73.85	未上市
最近12个月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12个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8.90	171.65	未上市
最近12个月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占最近12个月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143.80	86.86	未上市
现金分红比例(%)	234.93%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高于30%	是	-	-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注:鉴于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之含义,本表格中现金分红总额未包含“以现金为对价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之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开支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本次分红处于合理水平,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提倡增加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议决:为方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业绩趋势、投资需求及股东回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1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格式合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6月1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6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568,16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089,509.4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302,301.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189.41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发行费用)人民币1,453,255,120.00元。本公司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1,001,000股验资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监字第61763801_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1,453,255,120.00
减: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其他款项的净额	386,712,728.44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未支付款项的净额	16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支付其他款项的净额	210,000,000.00
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净收益	22,324,885.76
减: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净收益	771,137,280.32
加: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净收益	5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净收益	60,973,308.90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净收益	195,163,971.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各方签订了以下协议:1)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与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3)与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户专用。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1,137,280.32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15,000,000.00元,存放情况见专项报告三、(四)“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结余额”的余额为人民币60,973,308.90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额三、(四)“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95,163,971.42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止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097901300726286	6,646,543.5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097901300726278	7,193,219.8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097901300726286(1)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097901300726254	152,180,997.6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097901300726402	281,151,976.8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097901300726269	27,233.58
合计			195,163,971.42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账号31006097901300726286已于2024年6月26日注销,注销时该账户有0.30元结余存款,该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514,123.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8,586,720.7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927,402.61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亿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余1.5亿元未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5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型、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期限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型、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结转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结转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0,973,308.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止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190299610001	93.6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190299610002	23.7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190299610003	21.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948591066	3.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1488999725	0.0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310120028049	42,550.7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351000100189291	60,819.6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604111000211356	1.4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5588891609	0.00
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200010001	175.70
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728990457	1,708.54
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4088101001006840	889,669.11
合计			60,973,308.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结转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15,00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止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190299610001	93.6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190299610002	23.7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190299610003	21.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948591066	3.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1488999725	0.0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310120028049	42,550.7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351000100189291	60,819.6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604111000211356	1.4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5588891609	0.00
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200010001	175.70
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728990457	1,708.54
麦加芯彩(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4088101001006840	889,669.11
合计			60,973,308.90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账号31006097901300726286已于2024年6月26日注销,注销时该账户有0.30元结余存款,该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514,123.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8,586,720.7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927,402.61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亿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余1.5亿元未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5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型、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期限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型、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结转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结转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